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人：林奕廷
聯絡電話：(02) 85099681
傳 真：(02) 85099680

60006

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90078314號
台內營字第1090806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銜公告，紙本，5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將「嘉義縣(市)水上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修正為「嘉義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並調整其禁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生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嘉義縣(市)水上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0年9月5日昭暘字第2537號暨台(80)內營字第8071298號會銜公告設管。茲因上揭作業規定於103年7月1日修正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名稱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修正，俾符實需，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生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、第五作戰區指揮部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嘉義市政府 109/04/16



1095010038

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部長 嚴德發



部長 徐國勇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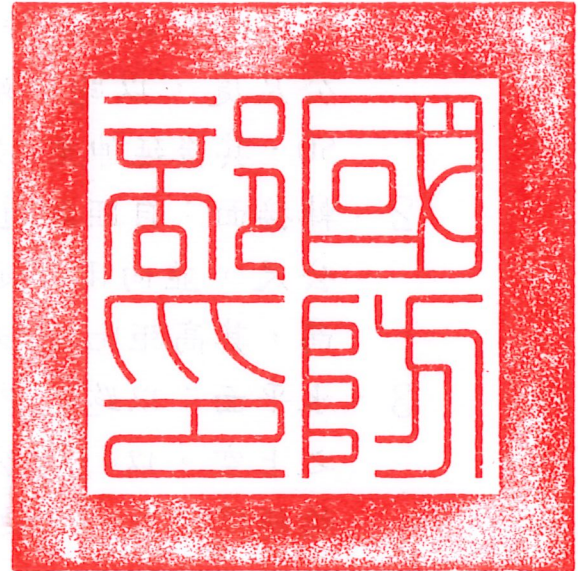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9007831號
台內營字第1090806000號



主旨：公告將「嘉義縣(市)水上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修正為「嘉義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並調整其禁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名稱「嘉義縣(市)水上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修正為「嘉義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。

二、嘉義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主跑道禁建、限建範圍：

(一)禁建區：

1、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，向外各延伸300公尺，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150公尺所構成之矩形。

2、滑行道兩側及機堡外緣起，各向外50公尺。

3、滑行道及飛機疏散道之閉合區。

裝

訂

線

(二)限建區：

- 1、進場面：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，向外各11,000公尺，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，外邊寬3,013公尺，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。該進場面由內向外延伸至3,000公尺處，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，高距比為1比50，其後延伸至11,000公尺處，其高距比為1比40。
- 2、轉接面：自距跑道中心線兩側各150公尺處，向外420公尺，並向兩端延伸至與進場面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，其高距比為1比7。
- 3、水平面：以跑道中心點為圓心，在距機場標高60公尺之上空，以4,000公尺半徑(作圓弧，各圓弧相交之切線範圍內)所構成之水平面。

三、嘉義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戰備跑道禁建、限建範圍：

(一)禁建區：自跑道兩端端點起，各向外153公尺，內邊與跑道兩側道肩同寬，外邊寬153公尺所構成之梯形；長包括跑道全長，寬自跑道道肩起，向兩側各展50公尺所構成之矩形。

(二)限建區：

- 1、進場面：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，向外各11,000公尺，其寬度內邊與禁建區同寬，外邊寬2,974公尺，所形成喇叭口形之斜面。該進場面由內向外延伸至3,000公尺處，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，高距比為1比50，其後延伸至11,000公尺處，其高距比為1比40。
- 2、轉接面：長包括跑道全長，寬自跑道兩側禁建區外緣起，向其外方各延伸62公尺，並向兩端銜接至跑道端禁建區端線為止，以跑道端點道面高程為準，其高距比為1比7。

四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未經設管單位許可，禁止人員入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



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。

- (二) 禁建、限建範圍內從事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，則須徵得設管單位隸屬作戰區同意後，再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以確保機場飛航安全。

部長 嚴德發

部長 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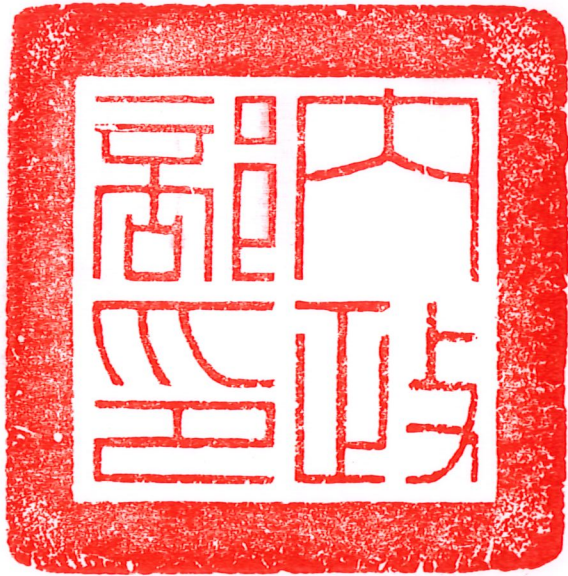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90078314 號、台內營字第 1090806000 號

主 旨：公告將「嘉義縣(市)水上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修正為「嘉義
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並調整其禁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
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生效。



嘉義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禁建、限建範圍圖

